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2016年12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控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 37,439.98 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动科天（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动科天”）、深圳天岳动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天岳”）、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藤”）、武汉海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海泽”）合计持有的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 69.3333% 的股权。本次收购前，东方网力持有动力盈科的股权比例为 30.6667%，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网力将持有动力盈科 100% 股权。

2、动力盈科主要从事安防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以及社会视频专网服务运营。其中，社会视频专网运营业务是动力盈科的创新业务，采用“企业投资建设，用户购买服务”的商业模式，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系统安防服务。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刘光持有本公司 25.43%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动科天为刘光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银动科天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

司收购动力盈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有关情况

（一）银动科天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银动科天（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15 室
注册号	3301020001629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中佑科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佑科天”）
认缴出资金额	2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二）银动科天的历史沿革

1、中佑科天的设立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光与朱渭波、戴湘桃、汤春雷、郎姚宇莲、中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佑资管”）签署了《杭州中佑科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其中，刘光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担任次级有限合伙人，朱渭波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担任次级有限合伙人，戴湘桃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汤春雷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担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郎姚宇莲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担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佑资管出资 1 万元人民币，担任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佑科天取得注册号为：330102000158090 的营业执照。

2、银动科天的设立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佑科天与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管）签署了《银动科天（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其中，中佑科天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担任普通合伙人，嘉实资管出资 17,000 万元人民币，担任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10 月 30 日，银动科天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02000162937 的营业执照。

（三）银动科天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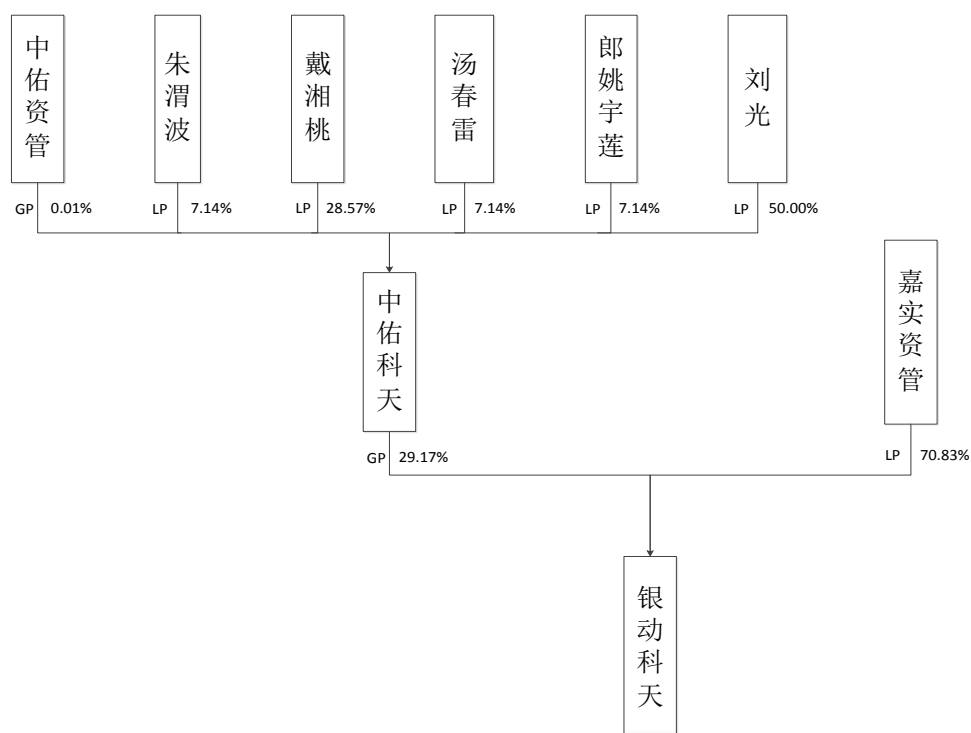
1、银动科天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类型
1	杭州中佑科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0	-

2、中佑科天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类型
1	刘光	3,500.00	次级有限合伙人
2	朱渭波	500.00	次级有限合伙人
3	戴湘桃	2,000.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4	汤春雷	500.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5	郎姚宇莲	500.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6	中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001	-

3、银动科天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刘光持有本公司 25.4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刘光外，银动科天、中佑科天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银动科天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除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审议其他事项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四分之三以上（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中佑科天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 3 名委员，嘉实资本有权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 2 名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表决权的投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做出决议,投资决策需至少 3 名委员同意并且至少有 1 名嘉实资本推荐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

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得执行的重大事项主要有:

a) 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 决定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

b) 定合伙企业对外举借债务;

c) 决定合伙企业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已经收回但尚未分配的投资收益等闲置资金的流动性投资或使用或进行再投资;

d) 决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财务顾问费以及应当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e)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提议, 决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文件签发的用章流程;

f) 决定转让、出售、抵押、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企业资产;

g) 审议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

h) 审议或修订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i) 审议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方案;

j) 审议接纳新的合伙人合伙方案;

k) 审议合伙企业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变更方案;

l) 审议合伙企业外聘或解雇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外部顾问机构;

m) 决定可能严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对合伙企业财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会使合伙企业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宜;

n)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2、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中佑资管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固定报酬按基金规模年 2%收取。

投资期届满后, 银动科天按如下方式、顺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a) 支付清算费用、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如涉及);

- b) 支付本合同列支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
- c) 支付持有优先份额的合伙人的初始投资本金；
- d) 支付持有优先份额的合伙人的预期收益（年化 8.81%）；
- e) 支付持有次级份额的合伙人的初始投资本金；
- f) 如有剩余，则为投资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由中佑科天所有。

关于中佑科天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81.6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银动科天的投资方向

银动科天专为收购动力盈科股权而设立，除参与收购动力盈科有关的投资之外，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

（六）银动科天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000,000.61	240,000,000.00
负债总额	5,814.00	2,307.00
所有者权益	239,994,186.61	239,997,693.00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06.39	-2307.00

（七）银动科天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中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银动科天基金管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02D 室
注册号	310000000012447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李汉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中佑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汉国	370	37%
2	刘细贵	330	33%
3	陈金秀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中佑资管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投资领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1	李汉国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是
2	张亚辉	风控总监	是
3	辛华	财务总监	否

中佑资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5。

中佑资管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的有关情况

（一）银动科天的有关情况

银动科天的有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告第二条关联方的有关情况的介绍。

（二）深圳天岳的有关情况

1、深圳天岳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天岳动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06024697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天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洋）
认缴出资金额	2,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2、深圳天岳的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深圳市天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3.45	普通合伙人
2	喻庆平	2,800	96.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00	100.00	

3、深圳天岳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011,809.97	31,004,017.72
负债总额	8,800,000.00	10,020,000.00
所有者权益	22,211,809.97	20,984,017.72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41,562.00	-
净利润	1,211,809.97	-15,982.28

（三）常春藤的有关情况

1、常春藤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三层 A346 室

注册号	3100000000130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春藤巴曼（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夏朝阳）
认缴出资金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2、常春藤的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常春藤巴曼（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333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申佳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华鹏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5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梁东兵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重庆坤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天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盛贸智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本见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渝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民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刘勇刚	1,5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4	许晓阳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张军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翁吉义	1,5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夏朝阳	2,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18	张磊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李奕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00	
----	--------	----------	--

3、常春藤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915,390.48	88,208,819.14
负债总额	475,081.97	476,383.57
所有者权益	86,915,390.48	87,732,435.57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127.06	-1,715,580.29

（四）武汉海泽的相关情况

1、武汉海泽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海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精工科技园 B 座 5 楼
注册号	4201000004940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妍
认缴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2、武汉海泽的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张妍	7,620	76.20	普通合伙人
2	张晓春	550	5.50	有限合伙人
3	夏五洋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黄革贞	730	7.30	有限合伙人

5	赵佳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3、武汉海泽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94,350.26	13,330,657.14
负债总额	3,700,000.00	2,673,446.00
所有者权益	13,394,350.26	13,330,657.14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7,139.12	-47,788.86

（五）动力盈科原核心股东的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杨宇禧	44052619750524*****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
2	陈庆盛	4405281973042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 70 区
3	易来勇	41290119641020*****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8 号院
4	李弢	1401021976040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 2 号

本次投资事项的上述交易对手方除银动科天外，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动力盈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D 栋厂房第四层西单元
注册号	440306503334396
法定代表人	杨宇禧
注册资本	2,784.48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安防网络高清视频监控设备、闭路监控云台转动器、网络闭路视频设备、防盗对射系列及电子锁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转让。安防网络高清视频监控设备、闭路监控云台转动器、网络闭路视频设备、防盗对射系列及电子锁系列产品的生产；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本次交易前后动力盈科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动力盈科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9108	30.6667
2	银动科天（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892	51.0000
3	深圳天岳动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9.7444	8.6100
4	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398	8.3333
5	武汉海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44	1.3900
合计		2,784.4886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网力持有动力盈科 100%股权。

（三）动力盈科的经营情况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社会视频专网运营，同时，专注于提供全系列网络高清视频图像监控产品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是集研发、销售、生产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社会视频专网运营业务是动力盈科的创新业务，采用“前端摄像机（智能）+运营商 VPN 专网+监控运营中心”的技术解决方案，以“企业投资建设，用户购买服务”的付费模式开展社会化视频专网运营业务，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系统安防服务。

（四）动力盈科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3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动力盈科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174,696.14	178,712,528.41
负债总额	20,372,057.49	13,643,015.04
所有者权益	167,802,638.65	165,069,513.37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525,291.64	162,774,181.70
净利润	17,153,125.28	45,500,661.58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 1：银动科天（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 2：深圳天岳动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甲方 3：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 4：武汉海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丁方：杨宇禧、陈庆盛、易来勇、李弢

（二）交易金额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491 号《评估报告》，动力盈科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4,723.49 万元。

在上述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动力盈科 69.333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7,439.98 万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股权比例及金额如下：

交易对手方	交易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银动科天	27,540.00	51.0000
深圳天岳	4,649.40	8.6100
常春藤	4,499.98	8.3333

武汉海泽	750.60	1.3900
合计	37,439.98	69.3333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东方网力于动力盈科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收购以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

（四）业绩对赌权利义务的承接

2015 年 9 月 28 日，杭州中佑科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乙方、丙方、丁方签署了《关于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其中约定的“中佑科天方”的实际投资股东为甲方 1 即银动科天（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 1 为丙方的股东。《投资协议》第 5.1 条中，约定的有关业绩对赌的权利义务自甲方 1 将其持有的动力盈科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交割之日起，由乙方承接。

具体的业绩对赌权利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81.6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此项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银动科天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视频监控产业不断成熟，设备制造市场增速趋于稳定，安防运营服务在产业链中占比逐渐增大，市场容量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动力盈科从事的社会化专网视频运营服务，切合政策目标，符合政策导向，且已在深圳市宝安区等地实现成功应用。本次收购动力盈科剩余股权，有助于公司强化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 37,439.98 万元人民币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69.3333%的股权，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我们对

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事先审阅了议案内容及投资协议等资料。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持有动力盈科当前股东银动科天（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故这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之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光应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37,439.98 万元人民币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69.3333%的股权，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持有动力盈科当前股东银动科天（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故这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之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光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收购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经核查，此次收购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该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收购事宜。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网力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参与出资的银动科天所持有的动力盈科股权并由此而产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收购及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6]15390 号审计报告
- 7、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491 号评估报告
- 8、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